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徐甦

联系人：　　卜瑜婷

电　话：　　0753-2112345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3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乙　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宋国琴

电　话：　　020-32290702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3号、创智三街1号A2栋902室

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严谨负责、诚实信用、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其它标准，为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服务，具体如下：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客户已经定级的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服务描述及系统范围

2.2.1　服务描述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说明	价格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完成整改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安全等级测评应依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测评指南、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测评从技术方面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管理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领域对目标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44550.00

2.2.2 系统范围

系统名称、级别	系统使用情况	机房位置	该系统相关设备总数（含服务器）	IP 及网站域名	子系统数量	备案所在地
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三级）	已定级	广东省梅州市电信大楼 11 楼政务云机房	以甲方通知为准	wx12345.meizhou.gov.cn	涵盖对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及子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梅州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完成系统定级相关工作；

3.1.2 提供良好的工作场地、通信条件，安排专人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3.1.3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整体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1.4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服务。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服务。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为、非乙方原因因素导致的网络故障、数据丢失、系统异常的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额的合同款项。

3.1.5 若系统需要整改，甲方应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或自行完成系统整改

加固；

3.1.6　确保不干预乙方报告结论。

3.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评过程、人员资质、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测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2.1　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3.2.2　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3　乙方义务不包括软硬件类产品供应；

3.2.4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若无法通过公安网监部门审核则需协助修改直至通过；

3.2.5　若项目内容或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变更合同、增补费用。

四、合同周期及实施计划

4.1　合同服务周期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实施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预付款项后，具体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按以下方式执行：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乙方收到项目预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成立项目小组，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文件或满足进场实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无论判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级别或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交付物。

4.3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3.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4.3.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和具体服务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

一致性；

4.3.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服务工作进行修复的；

4.3.4　服务完成与交付物

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内容约定的交付物后，则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44550.00）。

说明：服务费总金额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力成本、技术成本、履行期限等因素构成，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投入的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根据分项履约进度要求甲方提高或变更服务费总金额。

以下情形甲方确认知悉并充分理解：

5.1.1　甲方保证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前已确认单位内部近期无针对信息系统的大版本迭代、云迁移、物理机房迁移等计划性动作；

5.1.2　甲方保证投入恰当的人力及时间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工作，如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3　如甲方部分系统正在开发或甲方无法集中时间配合，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4　甲方保证安排对系统全面了解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的，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5　甲方不得以合同未约定之外的服务内容来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实施作业，甲方保证资产情况与合同中描述一致，因甲方人员要求扩大服务范围或现场情况与合同描述不一致的，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及总服务成本增加；

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即发生以上情形，已充分理解新增服务费用的原因。

5.2 支付方式:

5.2.1　服务完成并在项目完成终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服务费（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以上资金支付以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时间为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7444 4101 8260 0044 617

5.2.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7528631916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服务延期完成的，逾期超过20日后，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未配合提供资料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验收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

七、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7.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了解、获取、泄露甲方的内部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数据及信息。

7.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该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资料、数据及信息。

7.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对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7.5 其他相关保密义务约定参见双方签订的协议附件《保密协议》。

八、知识条款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评估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和方法，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

10.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0.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 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鉴于乙方因 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知悉甲方及其业务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甲方面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若是口头信息的，则甲方应在披露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提供给乙方，且要充分描述保密信息的内容并将其指定为“保密信息”。

2、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商业及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

4、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者内容，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5、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6、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7、乙方知悉的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2、保密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指定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3、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4、除确为工作需要而提供或涉及，乙方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5、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信息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都应及时向甲方请示同意后方能向合同规定的保密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

6、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7、无需经甲方或相关方提出要求，乙方都应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因人民法院的判决、政府机关的指令或按法律之规定，被强制披露的（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正式通知，并作出说明；

3、在从甲方提供信息时乙方已经知道了该信息；

4、从第三方处获得信息且第三方不要求乙方保密；

5、乙方通过合法途径独自挖掘出的信息；

6、任何一方书面授权另一方可以披露的信息；

7、甲方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且甲方提供该信息给第三方时未按照与本协议中的条款类似的规定限制第三方；

8、在乙方通知终止协议后或者乙方通知甲方不必再提供保密信息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本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

人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泄密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第三方索赔款、行政处罚款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乙　方：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